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结合相关材料经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拟收购哥伦比亚 CMH 公司 5%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本人经过仔细查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 Alacran 铜金银矿床环境影响评估（EIA）审批进展、本次交易架构、联合投资者的有关情况、交易定价、分期付款及或有对价安排后认为，《关于公司拟收购哥伦比亚 CMH 公司 5%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定价系在参考公司首次以 10,000 万美元收购 CMH 公司 50%的股权的基础上，经多次谨慎评估，并经交易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后，按一般商业原则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所持有 CMH 公司 50%股权剩余出资事宜的议案

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根据 EIA 审批进展及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最终出资 2,000 万美元认购 CMH Colombia S.A.S. 增发的新股，是在公司拟以 EIA 获批作为交割先决条件之一，取得 CMH 公司控制权的背景下，为提高决策效率而进行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帅、叶希善、张建良

2025 年 5 月 8 日